**关于《大兴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

一、政策制定背景

**关于《意见》出台背景**

**近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民生活节奏明显加快，公众心理服务需求增加。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十九届四中全会再次强调要“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不仅是新时代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内容，而且是新时代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手段。**2019年12月31日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北京市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北京市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加强本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特制定出台《意见》。

二、政策制定依据

在编制《大兴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过程中，大兴区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北京市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京社领发[2019]4号）和《<北京市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分工方案》等上级文件，结合前期调研论证，起草了《实施意见》，

三、政策目的及核心内容

目前，我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在借鉴部分地区前期探索开展社会心理服务相关工作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意见》遵循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预防为主、突出重点、问题导向、注重实效的原则，强化党委政府领导和部门协作，建立完善的区、镇街、社区（村）三级社会心理服务工作体系，健全监测预警、资金保障、绩效考评、人才队伍等各项机制，全面形成区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